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5〕134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渝委发【2014】22号）精神，涪陵区委、区政府特制定《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6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拟稿：刘塔

2015年1月27日印发

校核：刘塔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
实施意见**

(2014年12月30日)

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意见》（渝委发〔2014〕2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严字当头、落实到位”要求，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促进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为建设“三区一城、幸福涪陵”和深化平安涪陵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共同承担安全发展职责，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履行分管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坚持依法监管、履职尽责。按照职责法定、权责对等要求，严格执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构建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三、工作职责

(一) 各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各级党委安全生产职责。

(1) 组织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研究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2) 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文化建设和舆论引导。

(4) 加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

(5) 发挥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职能作用，组织带领社会各界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2.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区委常委会听取专题汇报每年不少于 4 次；新城区、各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党工委、党委（党组）听取专题汇报每年不少于 4 次。

(2) 组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支持政府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3) 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一并研究部署，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各级领导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确保政令畅通。

(4) 专题调研和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区委主要领导调研和检查督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新城区、各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党工委、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调研和检查督查每年不少于 6 次。

(5) 检查、督促和指导党委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各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 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2) 按照党委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和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3) 检查、督促、指导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年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 4 次。

(4) 支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工作。

（二）各级政府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 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实施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严格安全生产考核奖惩。

（4）加强安全监管机构、队伍、装备建设，加大安全投入，督促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工作落实。

（5）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担任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主任，每年主持召开或委托分管负责人主持召开 4 次以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3）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不少于 4 次。

（4）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区政府主要领导监督、检查、指导每年不少于 4 次，新城区、各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行政主要领导监督、检查、指导每年不少于 6 次。

（5）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6）检查、督促和指导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

3. 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

（1）及时研究部署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部门抓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督促分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分管部门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3) 组织分管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每月组织开展和参加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查不少于1次，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

(4) 分管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4. 各级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 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负责本级政府安委会日常工作，统筹安排、组织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性检查督查，督促指导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每月检查督查、主持召开和参加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少于3次。

(4) 指导督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按照应急预案组织事故救援，督促事故善后处置，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三) 各级安监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决策部署，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2. 承担同级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拟定安全生产规划、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协调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3.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性检查督查，指导协调同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4.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5. 强化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发布安全生产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6.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善后处置的监督、协调，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实施相关行政处理事项。

7.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四)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决策部署，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履行直接监管职责。

2. 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本部门（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安全生产专项监管和直接监管责任，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逐级落实到基层。

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部门，依法负责相关事项的安全监管。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查处本行业、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5. 各级资产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检查、督促所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6. 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本行业（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并配合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五）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

1. 新城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和中渝、区属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新城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劝导和制止，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4. 新城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中渝在涪和区属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协调，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5.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参与高速公路交通及工程建设、铁路交通及工程建设、干线水上交通、民用航空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

6. 新城区管委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

织抢险救援，并牵头负责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履职尽责。涪陵新城区和各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党委（党组）要按照“城市发展新区”的发展规划和布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把安全准入关。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安全检查、常态督查、谈心对话、约谈警示、追责问责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年度述职和定期评析、报告，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向安委会、安监部门向党委、政府及纪检、组织部门每季度报告一次工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

（二）增强监管能力。涪陵新城区和各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落实与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增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培训，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能力建设，规范、强化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稳定基层安全监管队伍，按照核定的编制人数配强配齐安全监管人员。

（三）强化目标管理。涪陵新城区和各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及区级行业管理部门党委（党组）要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狠抓目标任务落实。严格考核，实行安全生产和重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和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四）从严追究责任。对不履职尽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平安重庆建设领导责任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因工作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查实尽职尽责的，或因完全由第三方原因以及不可抗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予追究有关人员责任。